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编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编号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11 号

#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3

##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11 号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国化学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中国化学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中国化学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国化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报告仅供中国化学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9 月 10 日

#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1 年 9 月 9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4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7,990 万股(含本数)新股。

截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76,470,588 股,发行价格为 8.50 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9,999,999,998.00 元,扣除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 30,320,000.00 元,实际收到货币资金人民币 9,969,679,998.00 元。公司本次股票累计发生发行费用 32,912,970.37 元(不含税),其中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 28,603,773.58 元、中介费用及股份登记费用 1,817,425.08 元、印花税 2,491,771.7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67,087,027.6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471 号验资报告。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前述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9,998.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32,912,970.3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67,087,027.63 元,分别存入公司开立在募集资金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6271210666 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新支行 0200006319100125781 账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010120101118267 账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万寿寺支行 911000010001808986 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营业部 337671682863 账户。

## 二、募集资金报告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尼龙新材料项目	1,045,680.84	300,000.00
2	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合计）	1,338,336.50	400,000.00
2.1	其中：俄罗斯 NFP 5400MTPD 甲醇项目	995,666.00	200,000.00
2.2	煤炭分质利用制化工新材料示范项目	342,670.24	200,000.00
5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2,684,017.34	1,000,000.00

注：煤炭分质利用制化工新材料示范项目分别由公司之下属子公司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均为 100,000.00 万元。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根据《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企业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

截至 2021 年 9 月 9 日止，企业以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资金合计人民币 9,037,566,081.46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8,831,322,213.5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尼龙新材料项目	3,000,000,000.00	3,097,721,361.47	3,000,000,000.00
2	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合计）	4,000,000,000.00	2,939,844,719.99	2,831,322,213.50
2.1	其中：俄罗斯 NFP 5400MTPD 甲醇项目	2,000,000,000.00	831,322,213.50	831,322,213.50
2.2	煤炭分质利用制化工新材料示范项目	2,000,000,000.00	2,108,522,506.49	2,000,000,000.00
5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00	9,037,566,081.46	8,831,322,213.50

#### 四、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不含税承销费用后各项发行费用共计 4,309,196.78 元（不含税），截止 2021 年 9 月 9 日止，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168,368.48 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费用明细	金额（不含税）	已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本次置换金额
中介费用及股份登记费用	1,817,425.08	1,168,368.48	1,168,368.48
印花税	2,491,771.70		
合计	4,309,196.78	1,168,368.48	1,168,368.48

#### 五、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